

檔 號：

保存年限：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14063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80
號12樓

承辦人：姚利青

電話：(02)87982899分機202

電子信箱：liching@cogen.com.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星能工字第1140250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_0250998A00_ATTCH1.pdf、ATTCH2_0250998A00_ATTCH2.pdf、ATTCH3_0250998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本公司114年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設置要點及申請表，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優秀學子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設置要點辦理。(詳附件一)
- 二、本公司成立於1996年，資本額15億元，員工人數約220人，為上市公司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集團旗下100%投資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力及能源領域之工程統包與技術服務，近年更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相關業務，不斷深耕電業及再生能源之開發籌設、工程承攬及運轉維護，持續朝成為國內頂尖再生能源及電力工程公司目標邁進。(詳附件二)
- 三、為協助培育優秀學子並發掘業界未來傑出人才，本公司特設置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鼓勵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精進向上；獲核定錄取者畢業後亦可至本公司服務，進一步強化產學連結，攜手培養國內營建、電力與能源領域之專業人才。
- 四、本獎學金申請期限為114年9月5日至9月30日，預計錄取



第1頁，共8頁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12637 114/06/12

名額共3名；懇請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合於標準系所(土木、建築、營建、電機、電子、光電、機械及自動控制等相關系所)且符合申請條件者踴躍申請。

五、申請表如附件三，相關文件皆能於本公司網站自行下載(<https://www.starenergy.com.tw/>)。申請文件請寄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80號12樓，星能(股)公司行政管理部(人資)收。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同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大葉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副本：114/06/12
08:37:00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訂

- 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有效羅致並培育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名額：由本公司每年視業務發展之人力需求於公司網站公告。
- 三、獎學金金額及獎助年限：
 - (一) 大學三年級：每學期獎助新臺幣(下同)六萬元，最長獎助四學期。
 - (二) 大學四年級：每學期獎助六萬元，最長獎助二學期。
 - (三) 碩士一年級：每學期獎助十萬元，最長獎助四學期。
 - (四) 碩士二年級：每學期獎助十萬元，最長獎助二學期。
- 四、甄選原則及方式：獎學金之甄選本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符合申請資格且有意願進入本公司服務之學生，得自行至本公司網站下載相關文件並申請。
- 五、申請資格：
 - (一) 凡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學院校三、四年級、碩士一、二年級學生且所讀類科屬土木、建築、營建、電機、電子、光電、機械及自動控制等相關系所，且非在職進修或專班者。
 - (二) 成績標準：最近二學期之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75 分以上或名次排列於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且每科成績均應及格。乙方就讀學校成績評量方式採等第制者，依該校公布之等第積分平均(GPA)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計算其平均成績。
 - (三) 如有下列情事，則不具申請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撤銷。
 2.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3. 遭通緝或列管。
 4. 受所讀院校記過以上處分。
- 六、申請及審核流程：
 - (一) 每年申請期限及名額依本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 (二) 申請學生需自行下載申請表格並確實填寫。
 - (三)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寄送至本公司審核。
 1. 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
 - (1) 在學證明正本。
 - (2) 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正本(須載明各學期之學業成績，在學期間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申請者如為碩士生須另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
 - (3) 前一學期選課清單及本學期選課計畫。
 - (4) 其他：英文、其他證照、就學期間有參加社團擔任幹部或獲得全國大專院校工程創意競賽獎等；各證明文件(檢附影本)。

2. 凡不符申請資格或未完整檢附文件者，不予受理。

3. 書面審查合格者依本公司通知參加面試，面試當日需備妥自傳，並現場簡報。

七、審核及錄取原則：

本公司依下列原則就符合申請資格者擇優錄取：

(一) 審核成績按學業、專業證照及英文檢定等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各占 50%之權重計算，加權評分擇優錄取；評分相同者，依序按面試、專業證照、學業成績、操行成績高低決定。

(二) 本公司得視情形備取若干名額。

八、權利義務：

(一) 經核定錄取之學生（下稱錄取者），錄取學年如為大學三年級或碩士一年級，本公司得視需求要求其至少 1 年之暑假期間至本公司實習一個月。

(二) 錄取者應與本公司用人部門保持聯絡，遇有變動應隨時更新聯絡方式。

(三) 錄取者應提供每學期之修課計畫送本公司用人部門審核，並配合本公司之輔導。

(四) 錄取者應按大學四年、研究所碩士班二年之修業期限畢業，不得有延誤畢業情事。

(五) 錄取者畢業後應至本公司任職；惟如發生第九條情事者，本公司不予以錄用。

(六) 錄取者應於畢業當年 8 月末日以前繳交學位證書、畢業學期成績單並通知本公司得就職日期（不得晚於 9 月末日），錄取者如為尚未服役之男性，則另應於義務役兵役期滿前一個月通知本公司役畢日期。

(七) 錄取者畢業後應依本公司通知至本公司參加面談及完成報到程序，並接受工作指派；不得以進修深造為由延後報到，其試用期滿之支薪等級，依本公司敘薪辦法辦理。

(八) 自報到之日起，服務義務期限以其獎學金之領取年限加倍計算，即領取一學期獎學金，應至少服務一年，以此類推。

(九) 自服務義務期限內，除公餘進修或就讀夜間部外，不得於國內外各級學校進修或深造，且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1. 久病不癒已逾病假期間經補休、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無法工作者，其留職停薪之期限為一年。

2. 受徵召服役在六個星期以上者。

3. 服務滿半年以上，因撫育未滿三歲（含擬收養）子女，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十) 錄取者因前項各款事由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務義務年限。

(十一) 錄取者了解並同意本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業務與用人需求，調整實際工作職稱、職位、內容與地點；錄取者錄用、工作考核、調派、福利、津貼、獎懲等各項事宜悉依法令規範、本公司最新規定及雙方嗣後正式簽訂之工作契約辦理。

九、獎學金之返還：

(一) 錄取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公司得逕以書面終止本契約，停止發給錄取者獎學金並取消其錄用資格，且得請求錄取者返還其已領之全部獎學金，並以本公司付款當時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計利息，期間自付款之日起，計算至錄取者返還之日止。



1. 除有本條第(二)項情事外，中途放棄領取獎學金資格、休學或退學。
 2. 領受其他有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或另對第三人負有契約所訂服務義務者。
 3. 非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轉入不合申請獎學金之學校或系所者。
 4. 各學期送審之修課計畫未能遵守用人部門輔導意見進行改善及完成者。
 5. 該當第五條第(三)項鎖定情事者。
 6. 未能依照第八條第(四)項所訂修業期限畢業者。
 7. 請領獎學金後之任二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五條第(二)項標準。
 8. 畢業或服義務兵役期滿後，另行就業、進修或轉服義務兵役以外之其他兵役，或未依本公司通知時間報到或拒絕入職者。
 9. 畢業後於本公司服務未滿服務義務期限即辭職或遭本公司解雇者，惟如本公司解雇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項第1至4款事由為之者，則錄取者免予返還獎學金。
 10. 申請或領取獎學金所附資料內有偽造、變造、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二) 領取獎學金後，如因意外事故或疾病，致有喪亡、身心受有損害而須退/休學或經本公司認無法勝任工作者，本公司得逕以書面終止雙方契約停止發給獎學金，並取消其錄用資格，但已受領之獎學金，免予返還。
-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Figure 1

[illegible]

在陸域風力發電方面，本公司已有6座風力機組安裝就緒，包工程機組。並於104年2月成立陸域營運維護課，目前該課所屬風力機組總共10台，民營及自有案場共計2座，1座為風力險阻機組，現正積極籌備參與離岸風力相關產業工作，而自行執行開發建造台灣首座再生風力發電系統中心已於104年莊亮工營運，能提升方位的再生機務(包括光電、機械及離岸風力)機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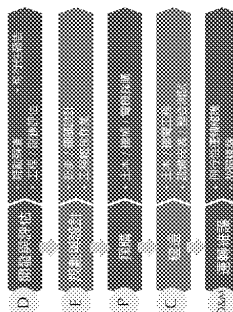
星能公司配合母公司創設星能及電力工程
實開發與工程承攬，以成為國內頂尖之電力工程
公司為努力目標，並提供優質之產品與服務。

電力及通訊綜合工程：
 1. 工業及商業環境BOP工程
 2. 69kV以上特高壓輸電設備的變電所系統工程
 3. 供電系統輸電設備工程
 4. 再生能源(太陽光、陸地風能、地熱)系統工程
 5. 電力系統保護工程
 6. 電力系統穩定工程
 7. 電力系統控制工程
 8. 電力系統通信工程
 9. 電力系統測量工程
 10. 電力系統測試工程
 11. 電力系統設計工程
 12. 電力系統安裝工程
 13. 電力系統維護工程
 14. 電力系統故障診斷工程
 15. 電力系統安全工程
 16. 電力系統環境工程
 17. 電力系統經濟工程
 18. 電力系統法律工程
 19. 電力系統管理工程
 20. 電力系統教育工程
 21. 電力系統研究工程
 22. 電力系統發展工程
 23. 電力系統國際工程
 24. 電力系統其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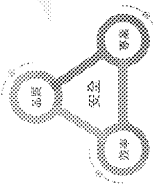
成為頂尖學生能源及電力專業工程公司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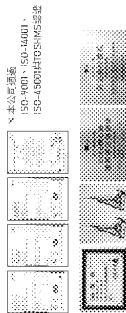


核心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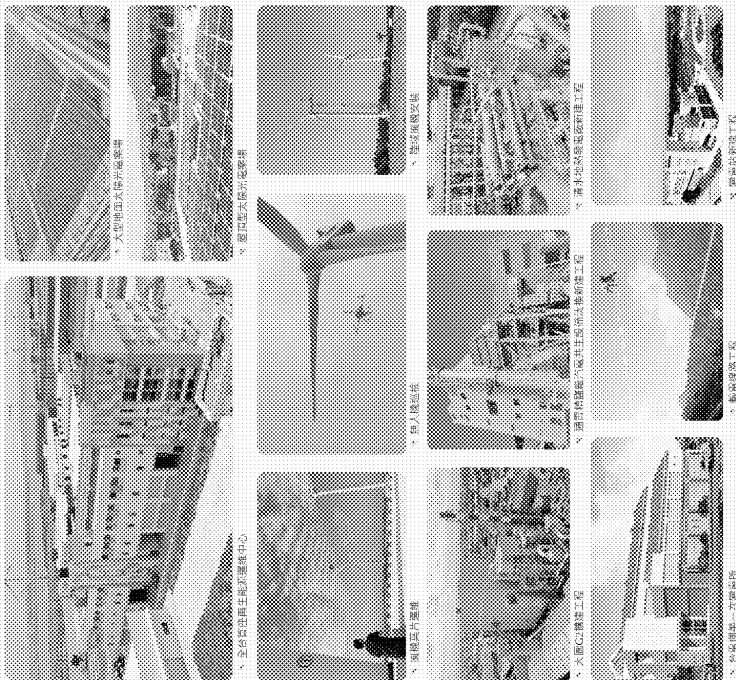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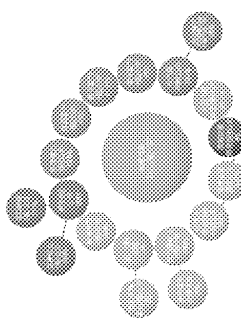


「成為頂尖再生能源及電力工程公司」是我們願景。

RESEARCH DESI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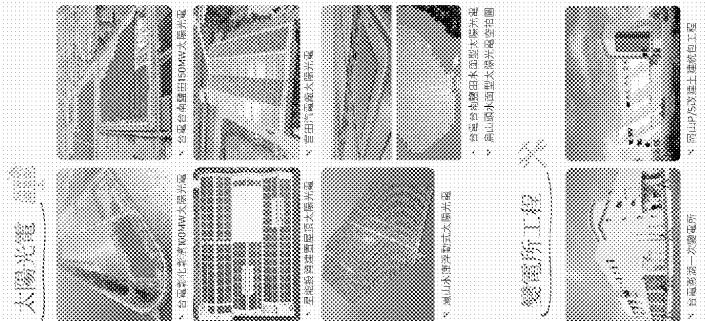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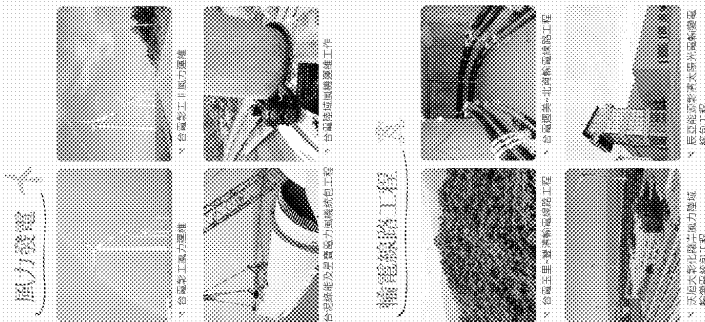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來提供業主及顧客的優質服務，以用心認真及熱忱服務。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STAR ENERGY CORPORATION
11007 台北市南港區光復南路410號2樓
TCC 台北工程學院
TCC Corp. 11002, Taiwan
TEL: 02-2758-2899 FAX: 02-2654-6596
CAGE 181185280



- ### 工程實績
- #### 火電系統
- > 台電彰化彰濱100MW大潭水電新機工程
 - > 台電台南新豐100MW大潭水電新機工程
 - > 台電台南新豐100MW大潭水電新機工程
 - > 台電台南新豐100MW大潭水電新機工程
 - > 台電台南新豐100MW大潭水電新機工程
- #### 風力發電
- > 台電彰化彰濱100MW大潭水電新機工程
 - > 台電台南新豐100MW大潭水電新機工程
 - > 台電台南新豐100MW大潭水電新機工程
 - > 台電台南新豐100MW大潭水電新機工程
 - > 台電台南新豐100MW大潭水電新機工程
- #### 變電所工程
- > 台電彰化彰濱100MW大潭水電新機工程
 - > 台電台南新豐100MW大潭水電新機工程
 - > 台電台南新豐100MW大潭水電新機工程
 - > 台電台南新豐100MW大潭水電新機工程
 - > 台電台南新豐100MW大潭水電新機工程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STAR ENERGY

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申請表

個人 資 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貼 相 片 處		
	身分證字號			高中(職)	學 校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科 系				
	駕照種類	☐ 汽車 ☐ 大客車 ☐ 大貨車 ☐ 機車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郵件信箱					手 機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就讀 學校	學校名稱(日間/夜部)	學歷	科 系	就學年月	畢/肄 (就學中)	語言能力	英語 ☐ 讀 ☐ 寫 ☐ 講 日語 ☐ 讀 ☐ 寫 ☐ 講 閩/客 ☐ 讀 ☐ 寫 ☐ 講 其他 ☐ 讀 ☐ 寫 ☐ 講 (其他: _____ 語)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最近二學期學業成績及名次									
工作 社團 競賽 經歷 及相關 證照	單位/公司 名 稱	參加/服務 期 間	擔任職務或工作內容			備註			
	專業技術及相關證照		社團幹部/參與競賽/名次			其他優良事蹟			
自 我 評 述	(1) 自己最有興趣的科目是什麼? 說明: _____ (2) 學業或學習歷程中值得驕傲或分享之事項? 說明: _____ (3) 學業或學習過程中之困難點? 說明: _____ (4) 請說出自己的優點及弱點(各三項)? 說明: _____ (5) 對人際相處之看法? 說明: _____ (6) 目前最讓你挫折的一件事? 你如何面對、克服及渡過? 說明: _____								
	*以上各欄位均由本人親自填寫,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屬實, 並同意星能(股)公司取得本人資料, 用於人才培訓目的及相關管理用途。 申請請另檢附相關電子檔案寄至本公司「行政管理部(人資)」: 1. 在學證明正本及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正本(須載明各學期之學業成績, 在學期間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 2. 英文、其他證照、就學期間有參加社團擔任幹部或獲得全國大專院校工程創意競賽獎等; 各證明文件(檢附影本)。 申請人: _____ 第8頁, 共8頁 日期: _____								